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4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因分配表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二號

上 訴 人 陳彩梅

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

被 上訴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百邁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張倪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

- ○年四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
- ○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

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决理由矛盾、不備理由、違背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、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等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贅述上訴人至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已知其弟即訴外人陳錫利死亡之事實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 被上訴人前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陳錫利核發八十八年度促字 第二九二六號支付命令確定,以之聲請強制執行陳錫利之財產獲 部分清償,經核發債權憑證,陳錫利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死亡 ,上訴人爲其繼承人,被上訴人以該債權憑證爲執行名義,聲請 強制執行拍賣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五九九號五樓 房屋及其基地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,執行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作成系爭分配表。上訴人主張依修正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,無庸對陳錫利積欠被上訴人債務負清償 責任,依同條項規定,自應就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而無法 知悉繼承債務一節,負舉證責任。查上訴人於系爭執行程序進行 中,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閱覽執行卷宗,至遲於該日即得知 悉系爭繼承債務之事實,惟未依當時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 一項、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 項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於知悉得繼承時起三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爲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,核屬有可 歸責於己之事由,且已知悉系爭繼承債務存在,自不得主張以所 得遺產爲限負清償陳錫利債務,則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,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請求將被上訴人可受分配債權額 剔除爲零,不得列入分配,即不應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 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 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顔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
 法官
 陳
 玉
 完

 法官
 高
 孟
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m